证券代码: 870608 证券简称: 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规范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 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印象大红袍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或《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 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 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可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七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 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召开前由公司党组织先召开会议,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组织发现董事会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提出。

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组织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公司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而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岗位任职资格条件 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进入董事会的公司党组织委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组织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组织报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讲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 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七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 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 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 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 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章 附 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 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 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